

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一包）中标结果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GZCDL2025030G
- 2、项目名称：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中标公告

三、更正内容

原中标公告中：

三、中标（成交）信息：

一包：供应商名称：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1号楼19层1901-1号

中标金额：267.00万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河南时空 大数据研 究院有限 公司	数据获取和 数据处理	3 年	优于0.05米分辨率倾斜影像采 集	满足采购 人要求	实 景 三 维 嘉 峪 关 建 设 项 目
	数据获取和 数据处理		优于0.05米分辨率倾斜影像处 理		
	数据获取和 数据处理		1:500地形图生产		
	数据获取和 数据处理		1:1000地形图生产		
	地理实体生产		二维地理实体转换		
	地理实体生产		三维地理实体转换		
	像控点采集		像控点采集转换		
	像控点靶标		颜色鲜明，稳定性好、耐用、PVC 材质		

十二、附件：

一包：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YZCDL2025030G

包号：01

单位：万元

序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1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倾斜航空摄影数据获取	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影像采集	160km ²	0.25	40	/
2	2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倾斜航空摄影数据获取	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影像处理	160km ²	0.11	17.6	/
3	3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基础测绘数据生产更新	1:500 地形图生产	40km ²	1	40	/
4	4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基础测绘数据生产更新	1:1000 地形图生产	120km ²	0.8	96	/
5	5	地理实体生产	地理实体生产	二维地理实体转换	160km ²	0.2	32	/
6	6	地理实体生产	地理实体生产	三维地理实体转换	160km ²	0.25	40	/
7	7	像控点采集	像控点采集	像控点采集转换	80个	0.005	0.4	/
8	8	像控点靶标	像控点靶标	颜色鲜明，稳定性好、耐用、PVC 材质	100个	0.01	1	/

投标人（公章）：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红海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注：

-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每一项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八)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承诺函：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中（2）-（5）项内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H05F66Y

法定代表人：陈红安

联系人：齐亚伟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1 号楼 19 层 1901-1 号

联系电话：15638103873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包括：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陈红安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48.77%（444.48万元）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设置专门采购包的措施进行：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一包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现更正为：

三、中标（成交）信息

一包：供应商名称：嘉峪关金地国土规划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东路 1511 号

中标金额：403.04 万元（大写：肆佰零叁万零肆佰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嘉峪关金地国土规划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3年	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影像采集	满足采购人要求	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影像处理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1:500 地形图生产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1:1000 地形图生产		
	地理实体生产		二维地理实体转换		
	地理实体生产		三维地理实体转换		
	像控点采集		像控点采集转换		
	像控点靶标		颜色鲜明，稳定性好、耐用、PVC 材质		

十二、附件：
一包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嘉峪关金地国土资源规划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25030G

包号：01

单位：万元

序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1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倾斜航空摄影数据获取	优于0.05米分辨率倾斜影像采集	160km ²	0.4	64	\
2	2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倾斜航空摄影数据获取	优于0.05米分辨率倾斜影像处理	160km ²	0.25	40	\
3	3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基础测绘数据生产更新	1:500地形图生产	40km ²	2.5	100	\
4	4	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	基础测绘数据生产更新	1:1000地形图生产	120km ²	1.1	132	\
5	5	地理实体生产	地理实体生产	二维地理实体转换	160km ²	0.18	28.8	\
6	6	地理实体生产	地理实体生产	三维地理实体转换	160km ²	0.23	36.8	\
7	7	像控点采集	像控点采集	像控点采集转换	80个	0.008	0.64	\
8	8	像控点靶标	像控点靶标	颜色鲜明、稳定性好、耐用、PVC材质	100个	0.008	0.8	\
9	合计				\	\	403.04	\

投标人（公章）：嘉峪关金地国土资源规划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雪梅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承诺函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嘉峪关金地国土资源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05142865W

法定代表人：刘彦宗

联系人：陈雪梅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东路 1511 号

联系电话：1829441871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包括：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嘉峪关金地国土资源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雪梅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嘉峪关金地国土规划勘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90万元，资产总额为31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嘉峪关金地国土规划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异议及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异议渠道）

采购人：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嘉峪关市五一南路 1377 号

联系电话：0937-6306223

联系人：魏丹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异议渠道）

代理机构：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朝阳街阳光小区 40 栋 3 单元 3-302

联系电话：19993788509

联系人：高娟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19993788509

4. 行业监管单位（投诉渠道）

名称：嘉峪关市财政局

地址：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520 号

联系方式：0937-6283693

5. 线上质疑投诉渠道：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yg.gov.cn>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一包）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函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1日我局收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一包）》（嘉财采处〔2025〕10号）的处理决定，责令我局依法从合格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一包）》（嘉财采处〔2025〕10号）和《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001—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局研究决定，确定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一包）中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二位的嘉峪关金地国土规划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嘉峪关市财政局文件

嘉财采处〔2025〕10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一包)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YGZCDL2025030G

项目预算：444.48万元

当事人1(采购人)：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五一南路1377号

当事人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朝阳街阳光小区40栋3单元3-302

当事人3(中标供应商)：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1 号楼 19 层 1901-1 号。

我机关依法对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采购人反映的“实景三维嘉峪关建设项目”（一包）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核查情况

监督检查事项：中标供应商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人提供现有资料等，中标供应商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信息与所附人员证书不一致。因此，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认定监督检查事项成立。

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监督检查事项成立，认定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无效。责令采购人依法从合格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对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behavior，我机关将依法另行处理。

三、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 60 天内依法向嘉峪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